



□ 叶青 (华东政法大学校长)

大家要做“华政精神”的新时代传承人,就算遭遇潇潇秋雨也能挥毫写出潇洒的诗句,即使身处瑟瑟秋风也能泼墨晕染绚丽的画卷。

“华政精神”一共有三句话,按照时间逻辑高度凝练了校史,也从中折射出了新中国法治建设发展史。第一句“逆境中崛起”,是讲新中国刚刚建立百废待兴,学校作为新中国创办的第一批高等政法院校,在1952年6月经华东军政委员会批准,由圣约翰大学等9所院校的法律系、政治系和社会系合并,在圣约翰大学旧址成立,这在华东地区率先开启了新中国法学教育的先河。第二句“忧患中奋进”,是指伴随着新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风云变幻,学校也在起起落落中度过了曲折发展的20年,经历了“筹建”“合并”“再次筹建”到“再次被撤销”的历史命运。在

做“华政精神”的新时代火炬手

这期间,命运多舛的华政进发出了顽强的坚韧性和生命力,魏文伯、郑文卿、雷经天、赵野民等华政的创办者和老一辈的建设者们筚路蓝缕,以启山林,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初创和法学教育模式的探索作出了重要贡献。第三句“辉煌中卓越”,是说1979年,伴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恢复与重建,华政迎来了第二次复校,迈入了辉煌的发展期。这40多年来华政人不懈努力,学校成为全国首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全国首批法律硕士学位试点单位,1998年成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2007年经教育部批准正式更名为华东政法大学。同年,法律史学科成为国家级重点学科,这也是上海首个法学国家重点学科,2012年成为教育部首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2018年入选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行列。2022年成为全国首批国家级涉外法治研究基地……一路走来,学校始终深深扎根于华夏文明与海派文化的沃土,作为“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华政精神和校训精神融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于一体,形成了学校独具特色的办学传统,积淀了一批弥足珍贵的文化财富,沉淀为学校特有的发展内涵,内化为每一个华政人“吃苦耐劳”的坚定信念和精神特质。

关于如何在新时代弘扬“华政精神”,我认为要克服三点苦难:

第一,要克服逆境中崛起的难。这是白手起家、从无到有的苦,此外外部条件最为艰辛,要实现逆境翻盘,最重要的就是战胜痛苦,脱离困局的决心,此时人的意志力会得到鼓舞,潜力被无限激发。你们踏入大学校门,一时的挫败、失

意容易让人陷入消极情绪、钻牛角尖,容易遭遇跋涉泥泞、力不从心的当下,会碰到浮云遮眼、身处其中的迷茫,但是经历过后回头再看,能够收获的只有美好的记忆和满满的自信。在2020年的毕业典礼上,我曾以“幸福下去,别辜负那些你所经历过的痛苦”为题讲了“人须在事上磨”,说的就是我们具体的事上学习了知识,积累了见识,随后增长胆识,最后才能扎实学识。

当然,在今日的中国,外在条件的艰苦早已不复存在,华政园始终重视学生学习生活品质的提升,一直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以教师为第一、以学生为根本”的“帐篷精神”。大家要相信,个人眼前的困难都只是暂时的,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道路上,我们对物质条件匮乏、硬件环境缺失的担忧完全可以打消。

第二,要克服忧患中奋进的难。这是面对前途迷茫、精神内耗的痛苦,此时外在环境已经改善,生存压力解除,最需要的是对抗平庸的坚韧和淡然。大学校园五光十色,风云际会,同时又贴近社会生活,需要练达人情。在这里,会令人畏惧挑战,也会有人厌弃平庸。在这里,大家都要找到属于自己的生活方式和生活节奏,并围绕自己的人生规划久久为功,千万不要为乱花迷眼的虚妄所困扰,不要为一时失意的沮丧而空耗。欲当大事,必须笃实,在飞速发展的信息时代,没有任何事物是一成不变的,也没有任何一个个体因平凡而被埋没,我们真正能够掌握的,就是让自己在好胜心的驱使下坦然面对小挫败,并稳控自己的能力和态度,就像弘一

法师李叔同在杭州灵隐寺留下那句话:“人生哪能多如意,万事只求半称心。”

第三,要克服辉煌中卓越的难。这是过尽千帆,洗尽铅华,取得成就后仍然能回归初心,是很不容易的。大家都知道“学海无涯苦作舟”这句话,那么学习的航船驶向的彼岸究竟是什么?有的人把“上岸”定义为考研或者考公的成功,以功利主义、利己主义、自由主义为帆,顺风顺水时趾高气扬,不可一世,经历一点风浪就会改弦更张,莫衷一是。大家作出的庄严宣誓应该是读大学的真正目的,就是在国家的辉煌中实现个人的卓越,以个人的卓越点亮国家的辉煌。今年我在西藏自治区调研时听到两位华政人的故事,在这两位华政人身上,我看到了“老西藏”精神,就是缺氧不缺精神,艰苦不怕吃苦,海拔高境界更高,也看到了“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的华政情怀,这是华政人最深沉、最宝贵、最自信、最持久的精神财富和力量源泉,更是不断推进自身事业走向卓越的价值追求和不竭动力。

亚运火炬传递到杭州,这是时隔13年亚运会再次登陆中国。今天,“华政精神”的火炬也传递到2023级新同学手上,作为校长,我希望你们对华政的热爱,能够始于颜值,陷于内涵,忠于品质,做好高举“华政精神”的新时代火炬手!希望你们能在好学好不倦中“自讨苦吃”,在志愿服务中绽放光芒,在学术创新中乘风破浪,在强国实践中绽放青春绚丽之花!

(文章为作者在华东政法大学2023级新生开学典礼上的致辞节选)



“ChatGPT与法学教育改革”学术会议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日前,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虚拟教研室和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数字政府与数字经济法治研究中心联合主办的“ChatGPT与法学教育改革”学术会议在北京举行。来自教育主管部门、理论界、实务界的专家、学者30余人参加本次会议。

人工智能的飞速发展改变了传统法学教育模式。近期,以ChatGPT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引发了大量关注,其将对教育领域产生方方面面的影响。在法学教育领域,ChatGPT既可促进传统的法学知识储存性教育理念和方式改进,产生积极影响;也可能催生如AI代写学术论文、考试、作业等现象,在学术规范与伦理方面产生深远冲击。为此,本次会议围绕“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学术规范治理”与“数字技术推动下的法学教育范式改革与挑战”两项议题展开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法学院法学专业虚拟教研室负责人王轶指出,ChatGPT横空出世,为世界增加了一份不确定性。在这样的时代,法学教育工作者面临教学内容是什么、课后作业如何布置、考核如何进行以及法科生如何受到良好法学教育和训练等有关法学教育向何处去的新的问题和挑战。在这一背景下,交叉、融合与协作更加迫切。法学领域、教育领域和科技领域的专家学者应共话研究,探讨法学教育改革在数字时代的前景与未来。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理论与实践”专题会议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近日,由中国人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法律人类学专业委员会和复旦大学法学院共同主办的2023年中国人人类学民族学年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理论与实践”专题会议暨第十二届法律人类学高级论坛举行。

复旦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徐瑾表示,复旦大学法学院一直强调学术研究与国家战略的深度融合,倡导具有开放性、前沿性与创新性的法学交叉学科发展,努力探索法学与民族学、人类学的深度交叉。她强调,这种学科交叉将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铸牢提供更为立体的智识支撑。

本次专题会议会聚了众多法学和人类学领域的代表性学者,为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理论与实践研究提供了宝贵学术交流机会。期待未来更多的学术合作与交流,共同推动中国法学和人类学交叉学科的健康发展。

第五届大数据与司法研究学术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刘中全 日前,“第八届中国法社会学年会(2023)暨第五届大数据与司法研究学术研讨会”在吉林长春举行。本次会议主题为“数字社会中的科技与司法”,共设置四个分论坛,分别围绕“法律的社会理论与方法研究”“法治建设与司法运作的实证研究”“数字社会中的司法实践与改革”“数字社会中的科技挑战与法律转型”展开研讨。

吉林法社会学研究所所长曲红梅提出,深层次的人工智能正对科学研究和社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任何重大的理论问题都源于重大的现实问题,而任何重大的现实问题都蕴含着重大的理论问题。吉林法社会学教授李拥军总结时指出,法社会学虽然面向社会、面向实践,十分接地气,但它仍是具有规范性要求的一门学问。法社会学是面向社会的一种思维训练,是一种高级的思维跳动,并不仅仅是对实践问题的解决。

知识产权发展与人才培养座谈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张驰 近日,天津大学法学院召开知识产权发展与人才培养座谈会。

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孙佑海指出,天津大学法学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法学学科的发展,今后学院要与各研究机构、企业发挥各自优势,围绕学生实习实训、知识产权法律人才培训、科研学术交流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互利共赢,共同提高,为国家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贡献。北京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任继明对天津市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提出建议:成立知识产权战略委员会和知识产权价值提升实验室,切实促进本地产业发展;建立知识产权评议机构,组织专业培训,培养知识产权人才等。他表示,天津大学法学院要抓住机遇,响应市场需求,培养高端专业的知识产权法治人才。

中华法系与其他法系相比的五个特点



□ 郝轶川 (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华法系是世界五大法系之一,与其他法系相比,具有如下五个特点:

第一,连续性。中华法系是世界五大法系中唯一没有中断的法系。春秋时期,子张问孔子:“十世可知也?”孔子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论语·为政》)夏、商、周三代的法律文化一脉相承。春秋战国,百家争鸣,至秦朝“定于一”,形成法家思想为主导的法律文化,到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转变为“阳儒阴法”的法律文化。汉唐间经过儒、佛、道等文化的融合,产生了《唐律疏议》,中华文化精神与法律制度深度融合,标志着中华法系的成熟。

宋元明清,在《唐律疏议》的基础上,有损有益,保持原有大体风貌。朱勇教授认为,宋代从三个方向推动着中华法系新的进步。第一,商品经济的发展,经济交往的加速,促使与所有权、财产交易、契约合同、违约责任等相关的法律制度逐步完善。第二,在理学家的倡导下,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家族组织、家法族规在基层社会治理过程中的作用增大。第三,以《洗冤录》为代表的法医著作的问世及应用,使得中华法系的法医学达到当时世界最高水平。明清两代以法律手段促进民族文化融合,建立健全系统的官职管理法律

制度,推动中华法系进一步完备。

近代以来,体现社会形态性质的中华法系的一些内容自然被涤荡了,但体现民族文化精神、法律编纂技术的中华法系一些内容则被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中国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例如,重视调解和谐,重视“明刑弼教”,主张少杀慎捕等。

世上其他四大法系都没有中华法系这样古今不断的连续性。大陆法系产生于近代,是欧洲大陆大部分国家从19世纪初以罗马法为基础建立起来的,以1804年《法国民法典》和1896年《德国民法典》为代表的法律制度以及其他国家或地区仿效这种制度而建立的法律制度。英美法系产生于中世纪,是英国从11世纪起主要源于日耳曼习惯法的普通法为基础,逐渐形成的一种独特的法律制度以及仿效英国的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印度法系虽然产生较早,是在婆罗门教法和佛教法的基础上形成发展起来的,以《摩奴法典》为代表,现在基本上为历史。伊斯兰法系产生于中世纪,是信奉伊斯兰教的阿拉伯国家和其他穆斯林国家法律的总称,以《古兰经》和《圣训》(穆罕默德言行录)为主要内容。它流行于公元8世纪至9世纪阿拉伯帝国全盛时期,后随阿拉伯帝国的崩溃而逐渐减弱。发展至今,大多数国家中世俗法律已基本取代伊斯兰法。

第二,创新性。中华法系是一个不断根据世事变化而更新的法系。例如,中华法系中刑法总则、分则结构的形成,就是创新的结果。战国《法经》中就出现了今日刑法所称的总则《具法》,但位居最后一篇;曹魏时期的《新律》改《具法》或

《具律》为《刑名》,由末篇改为第一篇,冠于全律之首;北朝时期的《北齐律》首创了《名例律》的总则篇目。《北齐律》将《晋律》中的《刑名》和《法例》合并为《名例》,放在律典第一篇,进一步突出了法典总则的性质和地位。此后的隋唐直至明清各代,其法典的首篇均为《名例律》。再从中国古代的刑法体系来看,总体趋势是由重到轻。夏商周时期的刑罚体系是墨、劓、剕、宫、大辟五刑,西汉文帝、景帝时期开始废除肉刑,西晋肉刑一直未曾实行。至北齐天统五年,后主诏:“应官刑者,普免刑为官口。”从此肉刑正式退出了中国古代刑罚制度的历史舞台。隋朝《开皇律》确立死、流、徒、杖、笞的封建五刑制度。《唐律》规定笞刑只能以臀部及腿部受,不得拷打背部。宋朝将笞、杖、徒、流等刑折成杖刑的代用制度。

第三,世俗性。中华法系是世界五大法系中唯一没有宗教支撑,以人伦为本位的法系。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起源于基督教,皆有基督教的背景,它们大都信仰基督教,认为精神生活归上帝,教会管理,世俗生活归法律来管;它们一般认为法律源于人类的理性,理性则源于上帝的赋予。伊斯兰法系以《古兰经》和《圣训》(穆罕默德言行录)为主要内容,印度法系是在婆罗门教法和佛教法的基础上形成发展起来的。由于中国古代没有基督教、伊斯兰教那样的一种教,不以神为本位,而以“三纲五常”为核心的伦人伦为本位。佛教、道教虽然存在,但必须遵守朝廷法律,尊重皇权。

第四,包容性。中华法系虽然以“三纲五常”的伦人伦为本位,但佛教、道教只要尊重朝廷法

律,尤其是尊重皇权和祖宗,佛教和道教人员的合法利益也受法律保护。例如,《唐律疏议·贼盗篇》规定,佛、道神像不得毁犯,凡人若是“盗毁天尊像、佛像者,徒三年”,而“道士、女官盗毁天尊像、僧、尼盗毁佛像者,加役流”。《唐律》还规定,凡是出家的僧、尼和道士、女官皆可免除赋役。但前提条件是他们出家必须先经过官方批准。《唐律》不准诬告僧、尼、道士和女官。如果诬告他们未穿宗教服装,而穿了俗人的服装,诬告人要到刑事处罚(一般是徒刑一年)。《唐律》还主动吸纳佛、道教中的一些教规,如佛教和道教中都有“十直日”(又称“十斋日”)的戒律,规定每月中有十天禁止屠宰牲畜、钓鱼及不施刑。《唐律疏议·断狱篇》据此规定“立春后秋分前不决死刑”其所犯重罪不待时,若于断屠月及禁杀日而决者,各杖六十”。这里的“禁杀日”就是“十直日”。

第五,和平性。中华法系是一个和平传播而形成的法系。它没有采取武力手段予以移植。中华法系以《唐律》为代表,由古代中国、日本、朝鲜和越南等国家的法律,共同组成一个法律大家庭。中国不是通过武装侵略,占领这些国家,然后逼迫它们学习照搬《唐律》,而是大家在和平交流中形成一个法系的。而反观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它们大都是由法国、德国、英国、美国等老牌殖民国家通过武装侵略,逼迫一些国家照搬他们的法律制度,从而形成了法系。

总之,中华法系在世界独树一帜,根据时代变化要求,对其进行弃其糟粕,取其精华的创造性转化,是可以使其得到创新性发展的。